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租借補充說明

113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舉辦下列活動之一，得向本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：
 - (1)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福利或文化相關活動。
 - (2)非營利性之正當或公益活動。
 - (3)其他經本府、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。
- 二、 欲借用本校場地之申請單位，如需場勘，僅限一次，時間以本校安排為主(如該場地或時間上無法事先場勘，即無法提供事先場勘)，場勘時不能要求測試設備，不能配合者請勿租借。
- 三、 請於使用日期一個月前再詢問場地，以免詢問時間過早，發生本校須使用場地，致使申請單位更改借用日期之情況。
- 四、 未經報備申請任意使用本校場地或設備者，保留追繳租借費用及究責權利。
- 五、 本校視場地空間提供空調設備、擴音設備、投影布幕供申請單位使用，惟麥克風以 4 支為限，投影機及電腦設備請申請單位自行攜帶。
- 六、 欲張貼任何平面紙張，一律以無殘膠的膠帶，若有殘膠發生，申請單位需負清理之責。
- 七、 若遇臨時借用空間設備臨時故障且無法立即修復之狀況，本校得提供備用場地供申請單位同意使用，相關費用之調整於活動結束後再行退費或補繳。
- 八、 借用場地期間，相關場地與設備需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、地點，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。
- 九、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注意事項
- 十、
 - (1)復原場地
 - (2)將垃圾自行帶走，勿丟棄於本校垃圾子車內，借用活動中心者，**請清理廁所與廁所內垃圾**
 - (3)關好門窗及水電
 - (4)若有使用冷氣者，歸還 KEY 時一併歸還遙控器
- 十一、 本校場地以不對外租借做為喜宴外燴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必需租借場地，必須符合教育局規範(收取場地使用費、維護費和冷氣費)，且辦理喜宴外燴的廚餘和垃圾回收物等需要自行清運，不得放置在本校。